

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一條之一、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	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	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洋委員會成立後，海域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移撥海洋委員會主管，該會另訂「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規範相關事宜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則改以陸域為範疇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陸域(含淡水水域)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避免本辦法重複規定海域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及廢止審查，爰增訂本條，明定適用範圍為陸域(含淡水水域)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。
第四條 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之指定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 一、現場勘查，並應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。 二、擬具本法施行細則 <u>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</u> 規定之評估報告。 三、經審議會審議通過，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。 四、辦理公告。 五、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者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	第四條 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之指定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 一、現場勘查，並應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。 二、擬具評估報告。 三、經審議會審議通過，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。 四、辦理公告。 五、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者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 國定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之指定，由中央主	一、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擬具評估報告之依據，係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，以臻明確。 二、為強調國定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之特性，及其與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保存價值上之主要區別點，爰修正第二項，明定國定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指定之要件，應為具國家尺度之重要性、代表性或典

<p>國定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之指定，<u>應具國家重要性、代表性或足為典範</u>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擇已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予以指定，或由原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之指定機關，評估其價值已增加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。必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行指定。</p> <p><u>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指定基準及自然脈絡，整合二個以上具關連性之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自然地景，以系統性之型式指定為國定；自然紀念物，亦同。</u></p> <p>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時，準用第一項之程序。但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致減損或增加其價值，而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者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。</p> <p>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類別變更後，原指定機關應廢止原指定公告，其廢止日期應回溯至類別變更公告之生效日期。</p>	<p>管機關擇已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予以指定，或由原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之指定機關，評估其價值已增加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。必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行指定。</p> <p>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時，準用第一項之程序。但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致減損或增加其價值，而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者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。</p> <p>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類別變更後，原指定機關應廢止原指定公告，其廢止日期應回溯至類別變更公告之生效日期。</p>	<p>範者，因國定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為爾後銜接或申報世界自然遺產、世界地質公園之潛力點。</p> <p>三、考量現行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，規劃尺度及範圍偏小，且侷限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轄區內，未來恐難符合變更國定之要件，因此實際執行上，將鄰近或跨縣市、具相同脈絡與關連性之數個地質公園整合，將更易達到國家代表性，亦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系統性之型式指定規定，爰增訂第三項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指定基準及自然脈絡，整合二個以上具關連性之直轄市定或縣(市)定自然地景，指定為國定；自然紀念物亦適用。</p> <p>四、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，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，內容均未修正。</p>
--	---	--